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

碩博士研究生學生手冊

2025.08

目錄

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	1
入學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4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7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	8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助理辦法-----	12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14
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7
在學期間	
輔導流程-----	20
113 碩士、博士修習學分表-----	21
碩士班[各教學分組]-----	22
碩士班[AI 組]-----	36
碩士班[醫學教育組]-----	40
博士班-----	43
學生選課辦法-----	50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3
選課須知-----	56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58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59
核發政府機關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	62
醫學研究所績優獎學金審查要點-----	65
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70
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71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72
醫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遴選細則-----	74
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76
高雄醫學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	77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78
畢業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0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84
博士班研究生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	87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1
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93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96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104
碩士班研究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8
學生逕修讀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11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113
研究生應屆畢業相關注意事項-----	116
其他-----	121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對應表

教育目標	主要出路	專業核心能力	內涵描述	能力指標	認知(能力)層次
● 轉譯醫學人才之培育 ● 學術倫理素養之培養 ● 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之訓練 ● 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具研發能力之醫事人員	A. 具備跨領域知識與研究技術能力	利用大學與附設醫院之師資與研究資源，建構完整的轉譯醫學研究與教學系統，讓學生可學習多元領域之知能，以培養轉譯醫學之研究人才。	A1 能精研基礎知能與其研究技術	(c)
				A2 能精研臨床知能與其研究技術	(c)
				A3 能涉獵相關領域之知識與研究技術	(b)
				A4 能瞭解轉譯醫學對人類醫療之重要性	(d)
				A5 能掌握醫學領域之發展與趨勢	(d)
	研究人員	B. 具備學術倫理素養	現今學術研究已朝透明化、多元化與快速化發展，學生需能瞭解學術研究之基本道德，以建立公平、公開與公正之科學研究。	B1 能瞭解學術研究之基本道德	(b)
				B2 能瞭解學術倫理之重要性	(c)
				B3 能遵守學術倫理之要求	(c)
				B4 能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	(d)
	醫師科學家	C. 具備專業知識研究能力	能具有對人類疾病致病機轉、治療與診斷有確切瞭解，並能利用相關研究技術進行科學研究，且進一步進行創新與應用。	C1 能熟悉專業領域知識	(b)
				C2 能熟悉現代科研技術並應用之	(c)
				C3 能接觸多元領域掌握醫學研究之方向 (博班適用)	(d)
		D. 具備訓練邏輯思	能有結構性的分析科學問	D1 能收集專業資料並進行研讀與分析	(d)

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題，運用已知現代研究技術，設計問題之解決策略，並進而執行之，並從資料分析之結果進行科學研究、應用與開發。	D2 能歸納結果並推論關鍵問題	(d)
		D3 能運用方法學的知識設計解決策略	(d)
		D4 能判讀並思考實驗結果	(d)
E. 具備自我學習能力	能因應科技與新領域發展，主動持續不斷透過多元管道學習，促進個人與專業成長。	E1 能正確查詢專業資料	(c)
		E2 能學習其他領域之專長	(b)
		E3 能與領域專家進行討論	(d)
		E4 能應用新知能於專業研究	(c)
F. 具備國際視野	能運用國際語言，與國際學者進行討論與研究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F1 能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研究	(f)
		F2 能運用國際語言進行討論(博班適用)	(d)
		F3 能謀求國際合作之機會 (博班適用)	(f)
能力層次：(a)記憶、(b)了解、(c)應用、(d)分析、(e)評鑑、(f)創作			

入學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8.08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14 號函公布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984 號函公布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8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29 高醫教字第 1101102506 號函公布

113.07.22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8.07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29 高醫教字第 1131103140 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二)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 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

(三)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 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

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四)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五) 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3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 且在 5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3 條 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人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

第 4 條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二)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生。

(三)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者，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四)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三、獎勵金額：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 50%學雜費獎學金。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5 條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辦法所稱「全時學生」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全時學生。

(二) 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學雜費獎學金。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6 條 領有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核發政府機關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科會核配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之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第 4、5 條之獎學金。但領有「核發政府機關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科會甄選類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另依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7 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學金。

第 8 條 獲獎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涉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一、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 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 20 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 (三)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三、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四、 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五、 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 (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

六、 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學院 8 名、生命科學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9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9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100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7.23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294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58 號函公布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6	高醫學務字第 1081102178 號函公布

- 一、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三、申請資格：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二)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四、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五、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六、發放金額：
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七、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八、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 (一) 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17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3513號函公布
101.10.09 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08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3078號函公布
102.10.21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05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426號函公布
103.12.01—0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4號函公布
104.03.16—0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3.30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7號函公布
104.10.14—0四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0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660號函公布

- 一、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列預算支應。
- 三、 助學金額每月 6,000 元。
- 四、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具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年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
 4.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投資年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 （二）符合前款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於本校就讀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五、 應繳證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本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學生本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利息）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四）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除外）。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六、 錄取名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決定每學期錄取名額。
- 七、 錄取優先順序：

(一) 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以學生家庭年所得較低者優先錄取。

(二) 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生家庭現況較為困難者優先錄取。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助理辦法

96.0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01	高醫教字第0960008277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	高醫心教字第0981101075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8	高醫心教字第1001102002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3	高醫心教字第1011101065號函公布
102.02.0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0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863號函公布
102.1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2.06	高醫心教字第1031100196號函公布
103.11.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2	一〇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27	高醫心教字第1041101064號函公布
104.12.0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17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高醫教字第1091101985號函公布

第 1 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協助教師授課及輔助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係指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校內外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人員。基本資格如下：

- 一、教學助理需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
- 二、教師因特殊需求，得聘用臨床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助理。
- 三、教師未能於本校聘用相關科系或資格相符之教學助理，得聘用國內之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班研究生擔任跨校教學助理，應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認證資格。
- 四、協助數位化教學教材製作之助理者，需具備數位教學助理之認證。
- 五、如為僑生、外籍生身分者，應先取得工作證始得擔任。

第 3 條 教學助理職責：

- 一、協助「一般課程」教學：配合課程之需要，進行課程相關準備及協助教師製作教材、學生課業輔導、協助作業評量及修改、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管理數位網路學園(e-learning)等。
- 二、協助「討論課程」教學：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PBL 教學、TBL 教學或全英語課程討論等。
- 三、協助「實驗/實作課程」教學：配合實驗課或實作課之需要，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教學或實作練習，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儀器與材料、協助學生實驗或實作相關之討論、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協助評量修改實驗報告，課後練習指導等。
- 四、協助「數位課程」教學：配合數位化課程之需要，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課程錄影、線上平台維護及數位教學(含 IRS 課程)等。配合課程教學方式進行課堂協助，並帶領學生進行問題討論及解答。

第 4 條 培訓與認證：

- 一、為培訓本校教學助理基本教學知能，本中心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確實瞭解該制度之內容與規範，提升教學相關技能。
- 二、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並符合標準者，即具教學助理資格，始得擔任教學助理。
- 三、擔任「數位課程」之教學助理，應修習數位課程製作之相關培訓課程。
- 四、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本校增修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之規定，並依據修訂之規定執行。

第 5 條 經費來源及補助金額：

- 一、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本中心每學期初得依經費來源及狀況訂定教學助理經費申請原則。
- 二、本中心得依教師申請課程類型及當學年度經費狀況核定各課程之聘用教學助理員額、補助金額及工作時數。

第 6 條 經費申請程序及審查：

- 一、本中心於每學期末公告次一學期申請作業，申請教師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
- 二、本中心依經費狀況及申請課程數審核實際補助金額、聘用教學助理員額及工作時數。
- 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教師自行遴選聘任教學助理，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為原則。

第 7 條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

- 一、每一位教學助理以協助課程的教學工作為限，且每月工作時數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依本中心核定之薪資額度及協助教學總時數，以下列標準核發：

(一)在學學生：

碩士班時薪以公告基本工資之 1.5 倍計算，博士班時薪以公告基本工資之 2.5 倍計算。

- 三、教學助理必須配合本校人力資源室薪資核撥規定繳交當月紙本工作紀錄表，並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報，且須經聘任教師簽核後，送本中心簽核備查。
- 四、教學助理薪資依實際聘任期間核撥。

第 8 條 考核與獎勵：

- 一、教學助理每學期末應接受聘用教師以「教學助理考核表」進行考核。
- 二、教學助理於每學期期末須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成果紀錄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 三、實際參與教學助理工作，並履行教學助理相關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教學助理證明書，並遴選出優秀教學助理予以獎勵。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須於每學期期末對所聘任之教學助理進行考核，未完成者列入次一學期核定教學助理經費之參考。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20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4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 3 條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 第 4 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各系所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 7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各系所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1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

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30 高醫院醫函字第 09900023 號函公布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2 號函公布
101.11.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03.28 一〇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30 (102) 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10 號函公布
106.3.21 一〇五學年度醫研所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3.23 一〇五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根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 本所教師擔任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應符合以下要件：

一、碩士班：本所各教學分組及該學科之專任教師、臨床教師或本所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所碩士班學生。

二、博士班：本所專任教師、臨床教師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所博士班學生。

擔任本所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三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與醫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具相關領域在學學生身分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得擔任指導教授，遇有爭議時，則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 四 本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必須包含一名基礎教師及一名臨床教師；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六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主指導新增研究生最多六名；合聘教師則為二名，且每位主指導教授的總人數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五年內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主指導本所研究生每學年度之新進人數可增加至二倍。

- 七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將書面報告連同會議紀錄繳回本所，由本所所長監督之。
-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 八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所登記，經本所所長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所申請終止，並由本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本所所長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所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申請。
- 本所應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結果，應於收受第二項通知起 30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在學期間

輔導流程

當你有以下困擾：

- 實驗室適應不良
- 想換指導教授
- 研究領域不合、碩士班想換組別
- 學業/課程問題
- 經濟問題
- 因各種因素想休學、退學
- 其他繁不及備載事項

莫急、莫慌、莫害怕，

更不用害羞

你可諮詢輔導、轉介及解決方式的對象：

- 行政老師
- 導師
- 指導教授
- 碩/博班主任
- 所長

心輔組

困擾解決

- 繼續學業

休學或退學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碩士班[各教學分組]	22
碩士班[AI 組]	36
碩士班[醫學教育組]	40
博士班	43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ACA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1	0	1025021 李佳陽	否
		中文:研究倫理教育 英文:Research Ethic Education								推薦預研生:Y	
2	第一學年	MSZA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1	0		否
		中文:專題討論(1) 英文:Seminar 1								推薦預研生:Y	
3	第一學年	MSZA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1		否
		中文:專題討論(2) 英文:Seminar 2								推薦預研生:Y	
4	第一學年	MIBR6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935027 孫昭玲	否
		中文:生物醫學研究技術 英文:Contemporary Research Techniques in Biomedical Sciences								推薦預研生:Y	
5	第一學年	MSZE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1	0		否
		中文:專題討論1 (EMI) 英文:Seminar 1 EMI								推薦預研生:Y	
6	第一學年	MSZE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1		否
		中文:專題討論2 (EMI) 英文:Seminar (EMI)								推薦預研生:Y	
7	第一學年	AITI3	下學期	一般選修	3	學術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0	3	AI聯盟	新開
		中文:生成式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英文:Generative AI: Text and Image Synthesi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推薦預研生:N	
8	第一學年	AITI4	下學期	一般選修	3	學術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0	3	AI聯盟	新開
		中文:深度學習(EMI) 英文:Deep Learning(EMI)								推薦預研生:N	
9	第一學年	AITI5	下學期	一般選修	3	學術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0	3	AI聯盟	新開
		中文:機器導航與探索 英文:Robotic Navigation and Exploration								推薦預研生:N	
10	第一學年	MFUB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2	915013 杜鴻賓	否
		中文: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英文:Fundamental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推薦預研生:Y	
11	第一學年	MPFP3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1		否
		中文:基礎生物統計學實習(SPSS) 英文:Practice in Fundamental Biostatistics								推薦預研生:Y	
12	第一學年	MIMB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2	0		否
		中文: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 英文:Intermediate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推薦預研生:Y	
13	第一學年	MPIP4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1	0		否
		中文:進階生物統計學實習(SPSS) 英文:Practice in Intermediate Biostatistics								推薦預研生:Y	
14	第一學年	MIIP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945035 林常申	否

	中文:創新創業 英文:Introduction to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推薦預研生:Y
--	---	---------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4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40819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4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聞/異動課程
								上	下		
15	第一學年	MPRB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945009 許世賢	否
		中文:生醫與智財實務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Bio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推薦預研生:Y	
16	第一學年	MAEP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生物碩	否
		中文:進階科學英文寫作 英文:Advance English Presentations in Science (in English)								推薦預研生:Y	
17	第一學年	MPLE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0	1075001 林文璋	否
		中文:實驗室實習 英文:Lab Rotation								推薦預研生:Y	
18	第一學年	MSTB7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3	0	945008 黃阿梅	否
		中文:生物化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Biochemistry								推薦預研生:Y	
19	第一學年	MSCA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0	2	905019 黃啟清	否
		中文: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方法 英文:Methods for Molecular Cell Biology								推薦預研生:Y	
20	第一學年	MYCS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785003 張基隆	否
		中文:營養與免疫學 英文:Nutrition and Immunology								推薦預研生:Y	
21	第一學年	MPAT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3	0	965004 呂濟宇	否
		中文:分離技術之原理與應用 (含實驗) 英文: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of Separative Technology (Lecture and Experiment)								推薦預研生:Y	
22	第一學年	MSJC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785003 張基隆	否
		中文:免疫生物化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Immunobiochemistry								推薦預研生:Y	
23	第一學年	MABH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4	905020 侯自鈺	否
		中文:細胞生物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Cell Biology								推薦預研生:Y	
24	第一學年	MBTS5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2	945008 黃阿梅	否
		中文:生物資訊及其應用 英文:Bioinfor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推薦預研生:Y	
25	第一學年	MBRM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3	1025020 王焰增	否
		中文:生物分子模擬 英文:Biomolecular Modeling								推薦預研生:Y	
26	第一學年	MSPK6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2	795062 陳贊如	否
		中文:進階生理學 英文:Advanced Physiology								推薦預研生:Y	
27	第一學年	MSBN4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795062 陳贊如	否
		中文:基礎神經科學特論 (二) (114停開)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Basic Neuroscience (II)								推薦預研生:Y	
28	第一學年	MKAH9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1	0	935041 謝翠娟	否

	中文:基因體學(EMI) 英文:Genomics (EMI)	推薦預研生:Y
--	-----------------------------------	---------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聞/異動課程
								上	下		
29	第一學年	MTRG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1025021 李佳陽	否
		中文:表觀遺傳學 英文:Epigenetics								推薦預研究生:Y	
30	第一學年	MGMP3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3	1025021 李佳陽	否
		中文:藥物基因體學 英文:Pharmacogenomics								推薦預研究生:Y	
31	第一學年	MGMP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1025022 劉于鵬	否
		中文:基因與細胞生理學 英文:Gene and Cell Physi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32	第一學年	MSC07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1025022 劉于鵬	否
		中文:幹細胞與轉譯醫學 英文:Stem Cell Biology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								推薦預研究生:Y	
33	第一學年	MASW3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0	2	935041 謝翠娟	否
		中文:科學論文寫作與評論 英文:Scientific Article Writing and Criticism								推薦預研究生:Y	
34	第一學年	MSEM1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2	915013 杜鴻賓	否
		中文:流行病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Epidemi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35	第一學年	MRPH1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2	880251 莊弘毅	否
		中文:公共衛生學特論(114停開)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Public Health								推薦預研究生:Y	
36	第一學年	MMCB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945035 林常申	否
		中文:基礎分子細胞生物學 英文:Foundation of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37	第一學年	MIBR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945009 許世賢	否
		中文:生物醫學研究新知(114停開) 英文:The Latest Issue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I)								推薦預研究生:Y	
38	第一學年	MSBC8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3	0	945009 許世賢	否
		中文:進階生物醫學研究訓練 I(EMI)(114停開) 英文:Advanced Training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 (EMI)								推薦預研究生:Y	
39	第一學年	MSBC9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3	945009 許世賢	否
		中文:進階生物醫學研究訓練(II) (EMI)(114停開) 英文:Advanced Training for Biomedical Research(II) (EMI)								推薦預研究生:Y	
40	第一學年	MTOP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945035 林常申	否
		中文:癌基因體學特論I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Oncogenomics (I)								推薦預研究生:Y	
41	第一學年	MSTJ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1075001 林文璋	否
		中文:生物醫學期刊特論(一) 英文:Bio-Medical Journal Reading and Discussion (I)								推薦預研究生:Y	
42	第一學年	MMBS6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0	720087 賴秋蓮	否

	中文:神經科學研究法 英文:Research Methods in Neurosciences	推薦預研生:Y
--	--	---------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43	第一學年	MRBN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0	2	720087 賴秋蓮	否
		中文:行為神經學研究 英文:Researches in Behavioral Neur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44	第一學年	MSLM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0	930119 徐崇堯	異動
		中文:睡眠神經科學特論(2年開課一次;偶數年開課) 英文:Special Topics of Sleep Science								推薦預研究生:Y	
45	第一學年	MSPP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2	0	840072 陳正生	否
		中文:精神醫學特論(2年開課一次;奇數學年度開課)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Psychiatry								推薦預研究生:Y	
46	第一學年	MSNY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3	1005004 王志煜	否
		中文:神經膠細胞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Neuroglia								推薦預研究生:Y	
47	第一學年	MRBN4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1005004 王志煜	否
		中文:神經藥理學 英文:Neuropharmac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48	第一學年	MSNY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3	0	1025032 陳秀蘭	否
		中文:神經生物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Neurobi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49	第一學年	MSNY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1025032 陳秀蘭	否
		中文:人類神經及精神疾病之動物行為模式 英文:Animal Models for Human Neuronal and Psychiatry Diseases								推薦預研究生:Y	
50	第一學年	MSPP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3	1025032 陳秀蘭	否
		中文:精神藥理學特論(2年開課一次;奇數學年度開課)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Psychopharmac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51	第一學年	MALP3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840072 陳正生	否
		中文:老年精神醫學研究 英文:Research in Late-life psychiatry								推薦預研究生:Y	
52	第一學年	MAXU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3	0	840072 陳正生	否
		中文:精神醫學研究方法學(2年開課一次;偶數學年度開課) 英文:Psychiatric research methods								推薦預研究生:Y	
53	第一學年	MCBS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0	1035021 洪薇鈞	否
		中文:微生物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54	第一學年	MSIL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0	2	1035021 洪薇鈞	否
		中文:免疫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Immun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55	第一學年	MSPI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0	4	835019 李俊德	否
		中文:寄生蟲學特論(含實驗)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Parasitology (Lecture & Laboratory)								推薦預研究生:Y	
56	第一學年	MSBM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4	0	955017 林榮峙	否

	中文:熱帶基礎醫學特論 (含實驗)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Tropical Basic Medicine (Lecture & Laboratory)	推薦預研生:Y
--	--	---------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聞/異動課程
								上	下		
57	第一學年	MSPP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3	955017 林榮時	否
		中文:寄生蟲感染分子藥理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Pharmacology of Parasitic Infections								推薦預研究生:Y	
58	第一學年	MTPR7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2	785019 羅怡卿	否
		中文:藥理學及研究設計 英文:Pharmacology and Study Design								推薦預研究生:Y	
59	第一學年	MACG6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4	1107109 邱慧芬	否
		中文:藥物治療學特論(2)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clinical drug therapeutics (II)								推薦預研究生:Y	
60	第一學年	MSPO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0	785019 羅怡卿	否
		中文:藥理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61	第一學年	MSTD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765040 吳炳男	否
		中文:分子藥理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Pharmac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62	第一學年	MCPP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785009 葉竹來	否
		中文:血管及心臟藥理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Cardiovascular Pharmac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63	第一學年	MAXB4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1065003 李建興	否
		中文:神經藥理研究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Neuropharmacology Research								推薦預研究生:Y	
64	第一學年	MSTP4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785019 羅怡卿	否
		中文:中草藥藥理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Herbal Pharmac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65	第一學年	MCND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2	1107109 邱慧芬	否
		中文:臨床新藥之研發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 on Clinical New Drugs Development								推薦預研究生:Y	
66	第一學年	MTMQ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1	0	熱醫碩	否
		中文: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 (一) 英文: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1)								推薦預研究生:Y	
67	第一學年	MTMQ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0	1	熱醫碩	否
		中文: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 (二) 英文: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2)								推薦預研究生:N	
68	第一學年	MIDE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熱醫碩	否
		中文:傳染病流行病學 英文:Infectious Disease Epidemiology (IDE)								推薦預研究生:N	
69	第一學年	MHMI5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熱醫碩	否
		中文:熱帶醫學概論 英文:Introduction to Tropical Medicine								推薦預研究生:Y	
70	第一學年	MEVC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熱醫碩	否
		中文:醫學昆蟲及病媒管制 英文:Medical Entomology and Vector Control								推薦預研究生:N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聞/異動課程
								上	下		
71	第一學年	MSPI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3	0	熱賢碩	否
		中文:寄生蟲學研究技術 英文:Research Techniques for Parasitology								推薦預研究生:N	
72	第一學年	MBTF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0	1105003 陳逸凌	否
		中文:呼吸治療研究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Respiratory Care								推薦預研究生:Y	
73	第一學年	MSEQ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905019 黃啟清	否
		中文:酵素學 英文:Enzymology								推薦預研究生:Y	
74	第一學年	MSGI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8	0	975017 許雅玲	否
		中文:基因暨轉錄體分析應用(微)(114停開) 英文:The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Genomics and Transcriptome(M)								推薦預研究生:N	
75	第一學年	MANT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8	0	935041 謝翠娟	否
		中文:動物試驗應用(微)(114停開) 英文:Application of Animal Testing(M)								推薦預研究生:Y	
76	第一學年	MZCF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940154 李維哲	否
		中文:基礎醫學與法律(一)(推廣教育學分班)(114停開) 英文:Basics in Medicine and Law(I)								推薦預研究生:N	
77	第一學年	MZCF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940154 李維哲	否
		中文:醫療訴訟實務(一)(推廣教育學分班)(114停開) 英文:Practice in Medical Litigation(I)								推薦預研究生:N	
78	第一學年	MTTM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2	0	1055001 林明宏	否
		中文:轉譯醫學及精準醫療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Translational Medicine and Precision Medicine								推薦預研究生:Y	
79	第一學年	MPML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940154 李維哲	否
		中文:基礎醫學與法律(二)(推廣教育學分班)(114停開) 英文:Basics in Medicine and Law(II)								推薦預研究生:N	
80	第一學年	MPML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940154 李維哲	否
		中文:醫療訴訟實務二(推廣教育學分班)(114停開) 英文:Practice in Medical Litigation(II)								推薦預研究生:N	
81	第一學年	MDVC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2	0	1075001 林文璋	否
		中文:進階生技新藥暨價創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New Biotech Drugs and Value Creation								推薦預研究生:Y	
82	第一學年	MAIT4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3	935025 郭藍遠	否
		中文:人工智慧於臨床醫學照護實務 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linical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推薦預研究生:Y	
83	第一學年	MMLO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940154 李維哲	否
		中文:醫療法規爭議(I)(推廣教育學分班)(114停開) 英文:Issues in Health Law (I)								推薦預研究生:N	
84	第一學年	MPON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890069 林育志	否

	中文:臨床倫理理論與實務(推廣教育學分班)(114停開) 英文:Clinical Ethics: theories to practice	推薦預研生:N
--	--	---------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4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40819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4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85	第一學年	MTES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 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870098 林彥克	否
		中文:醫療科技與倫理法律議題(推廣教育學分班)(114停開) 英文:Medical Technology,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推薦預研生:N	
86	第一學年	MCPT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 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1	0	860074 李佳蓉	否
		中文:幹細胞與再生醫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Stem Cell Biology and Regeneration Medicine								推薦預研生:Y	
87	第一學年	MEWT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公衛碩	否
		中文:環境職業醫學統計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Statistics in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推薦預研生:Y	
88	第一學年	MSTE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公衛碩	否
		中文:職業病防治與介紹 英文:Recognition and 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推薦預研生:Y	
89	第一學年	MEOD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2	公衛碩	否
		中文:職業流行病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Epidemiology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推薦預研生:Y	
90	第一學年	MIBY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 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3	935027 孫昭玲	否
		中文:生物醫學研究技術(EMI線上課程) 英文:[EMI online course] Techniqu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推薦預研生:Y	
91	第一學年	MSGI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6	0	1025032 陳秀蘭	否
		中文:生醫研究之蛋白質偵測技術(微)(EMI) 英文:Protein Detection for Biomedical Research(M)(EMI)								推薦預研生:Y	
92	第一學年	MSGI4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7	0	935027 孫昭玲	否
		中文:生醫研究之細胞功能分析技術(微)(EMI) 英文:Cell Function Analysi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M)(EMI)								推薦預研生:Y	
93	第一學年	MPHS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955020 劉博倫	否
		中文:組織病理影像分析 英文:Histopathology Image Analysis								推薦預研生:Y	
94	第一學年	MSGI5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8	0	監醫所	否
		中文:生醫研究之核酸分析技術(微)(EMI) 英文:Nucleic Acid Analysi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M)(EMI)								推薦預研生:Y	
95	第一學年	MTTV3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3	1135078 高毓婷	否
		中文:病毒與疾病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Viruses and Diseases								推薦預研生:N	
96	第一學年	MTMT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 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2	1125114 薛元碩	新開
		中文:腫瘤分子標靶與藥物 英文:Tumor molecular targets and drugs								推薦預研生:N	
97	第一學年	MADY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 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2	0	監醫所	異動
		中文:高通量基因資料分析概論 英文:Introduction to High-throughput Genomic Data Analysis								推薦預研生:Y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4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40819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4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SZA9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1	0		否
		中文:專題討論(3) 英文:Seminar 3								推薦預研究生:N	
2	第二學年	MSZA4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1		否
		中文:專題討論(4) 英文:Seminar 4								推薦預研究生:N	
3	第二學年	MTMD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6	學術型	4 總結式課程	0	6		否
		中文:碩士論文 英文:Dissertation for Master's Degree								推薦預研究生:N	
4	第二學年	MHAD4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1107109 邱慧芬	否
		中文:中草藥及新藥之抗癌研發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Herbal and New Anticancer Drug Development								推薦預研究生:N	
5	第二學年	MTMQ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1	0	熱醫碩	否
		中文: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 (三) 英文: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3)								推薦預研究生:N	
6	第二學年	MTMQ3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0	1	熱醫碩	否
		中文: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 (四) 英文:Recent Advance on Tropical Medicine and Global Health (4)								推薦預研究生:N	
7	第二學年	MFIE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2	0	熱醫碩	否
		中文:熱帶醫學田野調查(EMI) 英文:Field Study of Tropical Medicine								推薦預研究生:N	
8	第二學年	MAII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0	2	1075001 林文璋	否
		中文:AI產業實務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AI Industry Internship								推薦預研究生:N	
9	第二學年	MTPN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0	1	965014 王昭仁	否
		中文:學會論文口頭發表 (EMI) 英文:Conference Oral Presentation								推薦預研究生:N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15	9	199.6					223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0	13	0	17	0	0			30			
英檢別	已通過英語能力CEFR B1等級										

註：

備註：

一、應修畢業總學分數：30學分。必修7學分，選修17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共同必修課程：13學分（含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6學分

研究倫理教育1學分

生物醫學研究技術2學分

專題討論4學分：專題討論每學期各1學分，須修滿4學期。本籍生班級每學期各開3班，外籍生1班，各學組請依

本所網站實際公告組別分別選修「不同主負責老師之專題討論」課程班別。

* 修習以下課程, 至多只承認3學分: 生物醫學研究技術(EMI線上課程)3學分 開課老師:孫昭玲;(微)生醫研究之蛋白質偵測技術 (EMI)(線上模組課程)0.6學分 開課老師:陳秀蘭;(微)生醫研究之細胞功能分析技術 (EMI)(線上模組課程) 0.7學分 開課老師:孫昭玲;(微)生醫研究之核酸分析技術(EMI)(線上模組課程) 0.8學分 開課老師: 黃阿梅。

二、各學組學生須修畢各學組核心課程並符合其相關規定，始得提學位論文考試。學組核心課程(屬於選修課程)如下：

-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轉譯醫學組、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皆無核心課程規定。
 - ◎呼吸治療學組：呼吸治療研究特論2學分
 -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生物化學特論3學分
 - ◎基因流病學組：基因體學1學分、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2學分
 -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一）1學分、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二）1學分、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三）1學分、熱帶醫學及全球衛生醫學新知（四）1學分
 -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神經科學研究法2學分、行為神經學研究2學分、精神醫學特論2學分、睡眠神經科學特論2學分、（基礎/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2學分，學生從上述核心課程中修習4學分
 -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微免次組：微生物學特論2學分、免疫學特論2學分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寄生蟲學次組：寄生蟲學分組所開課程修習4學分
 - ◎藥理暨中醫藥學組：藥理學及研究設計4學分
- 備註：藥理暨中醫藥學組，大學無修習藥理學學分者，應至大學部補修藥理學4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三、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3人始開課，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15學分。

四、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含）為原則。

五、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六、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1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在學期間發表之paper或poster，請務必掛名「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七、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八、本所英文畢業門檻為英文能力達CEFR B1等級（聽讀說寫）或等同之相關英語檢定通過。相關配套說明，請參照本校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網頁路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專區/英文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

九、本所EMI課程與其對應之中文課程僅擇其一認為畢業學分數。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SMN7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1	0	醫管資	否
		中文:專題討論(一) 英文:Seminar(I)								推薦預研究生:Y	
2	第一學年	MPML2	上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醫管資	否
		中文:機器學習原理 英文:Principle of Machine								推薦預研究生:N	
3	第一學年	MSMN8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1	醫管資	否
		中文:專題討論(二) 英文:Seminar(II)								推薦預研究生:N	
4	第一學年	MIBA1	下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3	醫管資	否
		中文:大數據分析 英文:Big Data Analysis								推薦預研究生:N	
5	第一學年	MACA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1	0	1025021 李佳陽	否
		中文:研究倫理教育 英文:Research Ethic Education								推薦預研究生:N	
6	第一學年	AITI3	下學期	一般選修	3	學術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0	3	AI聯盟	新開
		中文:生成式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英文:Generative AI: Text and Image Synthesi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推薦預研究生:N	
7	第一學年	AITI4	下學期	一般選修	3	學術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0	3	AI聯盟	新開
		中文:深度學習(EMI) 英文:Deep Learning(EMI)								推薦預研究生:N	
8	第一學年	AITI5	下學期	一般選修	3	學術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0	3	AI聯盟	新開
		中文:機器導航與探索 英文:Robotic Navigation and Exploration								推薦預研究生:N	
9	第一學年	MTTM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2	0	1055001 林明宏	否
		中文:轉譯醫學及精準醫療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Translational Medicine and Precision Medicine								推薦預研究生:N	
10	第一學年	MPST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醫管資	否
		中文:醫務管理與資訊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Healthcare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cs								推薦預研究生:N	
11	第一學年	MBSIO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醫管資	否
		中文:生醫訊號與影像處理 英文:Biomedical signal and image processing								推薦預研究生:N	
12	第一學年	MITA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醫管資	否
		中文:智慧物聯網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推薦預研究生:N	
13	第一學年	MIRT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醫管資	否
		中文:資訊檢索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推薦預研究生:N	
14	第一學年	MFST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3	醫管資	否

	中文:資訊安全技術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推薦預研生:N
--	---	---------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4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40819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4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5	第一學年	MTLC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3	醫資管	否
		中文:智慧型學習與計算專題特論 英文:Topics in Intelligent Learning and Computation								推薦預研生:N	
16	第一學年	MAII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3	醫資管	否
		中文:人工智慧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推薦預研生:N	
17	第一學年	ADSE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醫資管	否
		中文:系統分析與設計 英文:System Analysis Design								推薦預研生:N	
18	第一學年	MSTD5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醫資管	否
		中文:資料庫系統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Database System								推薦預研生:N	
19	第一學年	MAIT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3	935025 郭藍遠	否
		中文:人工智慧於臨床醫學照護實務 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linical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推薦預研生:N	
20	第一學年	MDLA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3	AI學程	否
		中文: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eep Learning								推薦預研生:Y	
21	第一學年	MADY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臨醫所	異動
		中文:高通量基因資料分析概論 英文:Introduction to High-throughput Genomic Data Analysis								推薦預研生:Y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TMD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6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6		否
		中文:碩士論文 英文:Thesis								推薦預研究生:N	
2	第二學年	MSZA3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1	0	醫管資	異動
		中文:專題討論 (三) 英文::Seminar(III)								推薦預研究生:Y	
3	第二學年	MOMD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醫管資	否
		中文:最佳化方法 英文:Optimization Method								推薦預研究生:N	
4	第二學年	MIDM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醫管資	否
		中文:資料探勘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Data Mining								推薦預研究生:N	
5	第二學年	MDAN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醫管資	否
		中文:決策分析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Decision Analysis								推薦預研究生:N	
6	第二學年	MAII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4 總結式課程	0	2	1075001 林文璋	否
		中文:AI產業實務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AI Industry Internship								推薦預研究生:N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16	9	47					72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0	16	0	14	0	0			30			
英檢別	已通過英語能力CEFR B1等級										

註：

1. 本科目學分表適用於本所碩士班選擇AI組之研究生，學生至少修滿30學分，必修課程9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學分15學分)方能畢業。
2. 選修課程除AI組相關課程外，亦可修習本所所開設之選修課程，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3人始開課，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15學分。
3. 碩士班AI組之研究生須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Python(I)及Python(II)，為其上述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4.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5. 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1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在學期間發表之paper或poster，請務必掛名「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6. 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7. 本所英文畢業門檻為英文能力達CEFR B1等級(聽讀說寫)或等同之相關英語檢定通過。相關配套說明，請參照本校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網頁路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專區/英文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
8. 本所EMI課程與其對應之中文課程僅擇其一認定為畢業學分數。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4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40819

系(所)：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為114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EDU0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0	890069 林育志	否
		中文:醫學教育與學習理論 英文:Educational and learning theories in medical education								推薦預研究生:N	
2	第一學年	MEDU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0	865021 呂佩穎	否
		中文:醫學教育研究概論 英文:Medical education research								推薦預研究生:N	
3	第一學年	MEDU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0	2	1108004 蔡哲嘉	否
		中文:課程設計與教學法 英文:Curriculum design and instructional methods								推薦預研究生:N	
4	第一學年	MACA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1	0	1025021 李佳陽	否
		中文:研究倫理教育 英文:Research Ethic Education								推薦預研究生:N	
5	第一學年	MEDG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1 基礎課程	2	0	865021 呂佩穎	否
		中文:醫學人文教育議題與新趨勢(114停開) 英文:Topics and new trends of medical humanities								推薦預研究生:N	
6	第一學年	MEDG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2	1025005 陳建州	否
		中文:醫學教育量化研究方法 英文: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n medical education								推薦預研究生:N	
7	第一學年	MEDG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2	870098 林彥克	否
		中文:醫學科技與倫理 英文:Medical technology and ethics								推薦預研究生:N	
8	第一學年	MAWO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0	1	865021 呂佩穎	異動
		中文:學術論文寫作(2年開課一次, 偶數學年度開課) 英文:English for Research Paper Writing								推薦預研究生:N	
9	第一學年	MEDG3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2	1108004 蔡哲嘉	異動
		中文:醫學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量 英文: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medical education								推薦預研究生:N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EDU3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1	0	935012 蔡克勵	異動
		中文:教育評量 英文:Educational assessment								推薦預研究生:N	
2	第二學年	MEDG4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2	0	870098 林彥克	否
		中文:醫學教育專題討論(一) 英文:Seminar in Medical Education (一)								推薦預研究生:N	
3	第二學年	MOPU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2	0	1005022 陳南潔	否
		中文:質性研究方法 英文: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推薦預研究生:N	
4	第二學年	MMHS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2	0	865021 呂佩穎	異動
		中文:醫學人文教育專題討論 英文:Seminar in Medical Humanities Education								推薦預研究生:N	
5	第二學年	MEDG5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1108004 蔡哲嘉	否
		中文:醫學教育專題討論(二) 英文:Seminar in Medical Education (II)								推薦預研究生:N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10		15					25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0	16	0	14	0	0			30			
英檢別	已通過英語能力CEFR B1等級										

註：

備註：

一、應修畢業總學分數：30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必修課程：16學分(含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6學分

研究倫理教育1學分

醫學教育與學習理論2學分

醫學教育研究概論2學分

課程設計與教學法2學分

教育評量1學分

醫學教育專題演講(一)2學分

二、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3人始開課，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15學分。

三、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含)為原則。

五、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六、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1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在學期間發表之paper或poster，請務必掛名「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七、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八、本所英文畢業門檻為英文能力達CEFR B1等級(聽讀說寫)或等同之相關英語檢定通過。相關配套說明，請參照

本校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網頁路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專區/英文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

九、本所EMI課程與其對應之中文課程僅擇其一認定為畢業學分數。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聞/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ACA0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1	0	臨醫博	否
		中文:學術研究倫理 英文: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2	第一學年	MSCC8	上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975017 許雅玲	否
		中文: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EMI) 英文:Advanced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EMI)									
3	第一學年	MATM4	上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945035 林常申	否
		中文:轉譯醫學 英文:Translational Medicine									
4	第一學年	MSZE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1	0	945035 林常申	否
		中文:專題討論(1)(EMI) 英文:Seminar(1)(EMI)									
5	第一學年	MBOT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935027 孫昭玲	否
		中文:生物技術的研究應用 英文: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in Research									
6	第一學年	MSZE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1	945035 林常申	否
		中文:專題討論(2)(EMI) 英文:Seminar(2)(EMI)									
7	第一學年	MSCC3	上學期	專業必修	3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3	0	975017 許雅玲	否
		中文: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 英文:Advanced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8	第一學年	MPRB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1025020 王焰增	否
		中文:進階生醫與智財實務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Bio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9	第一學年	MIIP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3 跨領域課程/學程	2	0	800139 陳芳銘	否
		中文:進階創新創業 英文: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10	第一學年	MAVB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3	0	公衛博	否
		中文:高級生物統計學特論 英文:Advanced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11	第一學年	MAEM1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2	915013 杜鴻賓	否
		中文:高級流行病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pidemiology									
12	第一學年	MAMG2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2	915013 杜鴻賓	否
		中文:高級醫學遺傳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edical Genetics									
13	第一學年	MAPH0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2	880251 莊弘毅	否
		中文:高級公共衛生學特論(114停開)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Public Health									
14	第一學年	MAPT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4	835019 李俊德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4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40819

系(所)：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114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5	第一學年	MAIM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4	1035021 洪微鈞	否
		中文:高級免疫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Immunology									
16	第一學年	MACP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3	785009 葉竹來	否
		中文:高級心臟血管藥理學特論(114停開) 英文:Advanced Topics in Cardiovascular Pharmacology									
17	第一學年	MFIE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1035002 師健民	否
		中文:進階熱帶醫學 英文:Advanced Topics on Tropical Medicine									
18	第一學年	MFIE6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1	1035002 師健民	否
		中文:熱帶醫學研究趨勢(2) 英文:Research Trend of Tropical Medicine(2)									
19	第一學年	MSGI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8	0	975017 許雅玲	否
		中文:基因暨轉錄體分析應用(微)(114停開) 英文:The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genomics and transcriptome (M)									
20	第一學年	MANT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8	0	935041 謝翠娟	否
		中文:動物試驗應用(微)(114停開) 英文:Application of Animal Testing(M)									
21	第一學年	MBTW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8	0	975017 許雅玲	否
		中文:高階生醫研發平台實作(微)(114停開) 英文:The platform and advanced Instruments for biomedicine research (M)									
22	第一學年	MDVC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1075001 林文瑋	否
		中文:進階生技新藥暨價創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New Biotech Drugs and Value Creation									
23	第一學年	MCPT3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1	0	860074 李佳蓉	否
		中文:幹細胞與再生醫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Stem Cell Biology and Regeneration Medicine									
24	第一學年	MSAK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公衛博	否
		中文:高級暴露評估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xposure Assessment									
25	第一學年	MSAM1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公衛博	否
		中文:高級風險評估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Risk Assessment									
26	第一學年	MPRD4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785019 羅怡卿	否
		中文:高級中草藥藥理學特論(114停開) 英文:Advanced Topics on Herbal Pharmacology									
27	第一學年	MSPP4	下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4	955017 林榮峙	否
		中文:寄生蟲感染分子藥理學特論(含實驗)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Pharmacology in Parasitic Infections(Lecture & Laboratory)									
28	第一學年	MANT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0.8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8	0	935041 謝翠娟	否

	中文:動物試驗應用(微)(EMI)(114停開) 英文:Application of animal testing(M)(EMI)	
--	--	--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4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40819

系(所)：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114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29	第一學年	MANT3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2	935041 謝翠娟	否
		中文:創新人類疾病動物模式研究(EMI) 英文:Innovative Research on Animal Models of Human Diseases (EMI)									
30	第一學年	MSHD2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0	3	1085003 施耀翔	否
		中文:人體解剖學特論(EN)(EMI)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human anatomy (EN)(EMI)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977051

114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140819

系(所)：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114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SZE3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1	0	975017 許雅玲	否
		中文:專題討論(3)(EMI) 英文:Seminar 3(EMI)									
2	第二學年	MALT1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2	945035 林常申	否
		中文:醫學專題研究 英文:Topics in Medical Research									
3	第二學年	MDST0	學年	專業必修	12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12	0		否
		中文:博士論文 英文:Dissertation for Ph.D Degree									
4	第二學年	MSZE4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1	975017 許雅玲	否
		中文:專題討論(4)(EMI) 英文:Seminar (4)(EMI)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30		54.2					84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一般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	總計		跨域學分	
0	27	0	3	0	0			30			
英檢別	已通過英語能力CEFR B2等級										

註：

【註】

- 一、獲有醫學有關碩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30學分（含專業必修15學分、專業選修3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方得畢業。
- 二、醫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36學分（含專業必修15學分、專業選修9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方得畢業。
- 三、研究生每學期可修15學分，選修科目選修人數至少3人始開課。
- 四、必修課專題討論每學期各1學分，須修滿4學期4學分。
- 五、學生可選擇修習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轉譯醫學(EMI)」(3學分；全英視訊授課)。
- 六、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1/3(含)為原則。
- 七、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課程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八、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九、本所英文畢業門檻為英文能力達CEFR B2等級（聽說讀寫）或等同之相關英語檢定通過。相關配套說明，請參照本校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網頁路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專區/英文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依校方規定修讀進修英語課程。
- 十、本所EMI課程與其對應之中文課程僅擇其一認定為畢業學分數。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114 學年度	
	選課須知 (見 p.50)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http://wac.kmu.edu.tw) <u>D.1.12.網路選課</u>
如果您對選課內容有任何的問題或意見，請告訴我們。我們非常歡迎您提出的批評與建議。 (查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謝小姐分機 2431)		
請於下方所提供的空白處輸入您的問題或意見： 請告訴我們如何與您取得聯絡： 稱 呼：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意見送出 重新填寫 選課時程請進入<u>學生資訊系統</u>→<u>D.1 教務資訊</u>→<u>D.1.12 網路選課查詢</u>），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 上網選課網址 http://wac.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4.07.23 一 O 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8.28 高醫教字第 1041102741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 O 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3 一 O 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一 O 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一 O 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2.13 一 O 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60 號函公布
109.02.05 一 O 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 1091100442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 O 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3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0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23 號函公布
112.09.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11.14 高醫教字第 1121103732 號函公布
113.02.0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0 高醫教字第 1131100597 號函公布
113.07.22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8.15 高醫教字第 1131102889 號函公布
114.02.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07 高醫教字第 1141100686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逾期不予受理。
- 第 3 條 學生選課應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為原則，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視為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惟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應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者，應於網路選課時勾選正確之「選、必修」及「課程別」。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或碩（博）士班課程，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並經課程主負責教師、系所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 第 5 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 第 6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課程主負責教師同意補課，以一門課程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定。
- 第 7 條 系、所、學位學程應輔導學生選課，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由學生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課內容，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
- 第 8 條 學生因學習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當學期第 12 週開始至第 13 週結束前辦理課程停修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每學期至多以兩門課程為限，且課程停修後當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
- 停修課程應於成績欄上註記，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停修之課程一律不予退費。
- 辦理停修後，當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同一課程。
- 第 9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
- 一、學士班學生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十六學分。惟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及第六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藥學系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其餘學系第四學年學生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九學分；牙醫學系第六學年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 修讀學分數未達前項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於第 2 條規定期間內加修學分，未符合本條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實習擋修或因特殊情況等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降低選課學分數，不受第一項限制，惟學士學位學生仍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 第 10 條 學生當學期選課學分數達上限，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加修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修讀雙主修。
- 四、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 五、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
- 六、轉系生。
- 七、轉學生。
- 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申請在學期間服役者，擬修讀總學分數高於第 9 條規定時，應於本校公告選課時程內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得不受前項加修科目規定限制。
- 第 11 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如有實習者，應加繳實習費，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繳費作業，逾期者註銷選課。
- 第 12 條 修讀訂有先修條件之課程者，先修課程須及格後始得修讀該課程。
- 第 13 條 已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 第 14 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具本校學生身分（不含休學生）。
 - 二、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課程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
-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不另授予學分數。
- 第 16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8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2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3 號函公布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教育部 81.07.13 台(81)高字第三七八 0 二號函核准
88.12.22(88)高醫教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4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4 號函公布
98.0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0270 號函備查
98.02.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0638 號函公布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622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8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 高醫教字第 0991105596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09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3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 高醫教字第 1011100236 號函公布
101.0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63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4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2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17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59 號函公布
104.04.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721 號函公布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3300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28 號函准予備查第
3、5、7、8、9、12 條
108.02.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59 號函公布
108.08.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230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09 高醫教字第 1081102986 號函公布
109.02.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 1091100441 號函公布
109.06.09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5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2、3、11
條
109.06.2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867 號函公布
114.05.02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5.29 高醫教字第 1141101767 號函公布

條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跨校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 八、校內轉系所生（未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提出該學分抵免者）。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依第二條第一、二款申請抵免：

- (一)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所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無法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得申請降低編級轉入二年級。
-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依第二條第三、四款申請抵免：

- (一)大學部：抵免學分數以所屬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四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六十四學分或已達一、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 (二)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除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外，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上限，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二（含）為限。

三、依第二條第五款申請抵免：

- (一)除論文學分不得抵免外，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
- (二)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一（含）為限，且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

四、依第二條第六、七款申請抵免，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一)大學部：以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含）為限。
- (二)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上限，以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扣除論文學分後之三分之二（含）為限。

五、依第二條第八款申請抵免，於入學前修讀之課程應於轉入新學系所當學期提出抵免，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於校內所修讀之課程另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提高或降低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向學系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經教務長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提高或降低編級，經核准者，不得再行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 六、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 七、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 八、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等學校所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修滿特定時數，且完成相關作業及測驗成績及格者。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三、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 四、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五、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課程大綱、進度表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校園安全中心，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系（所）生、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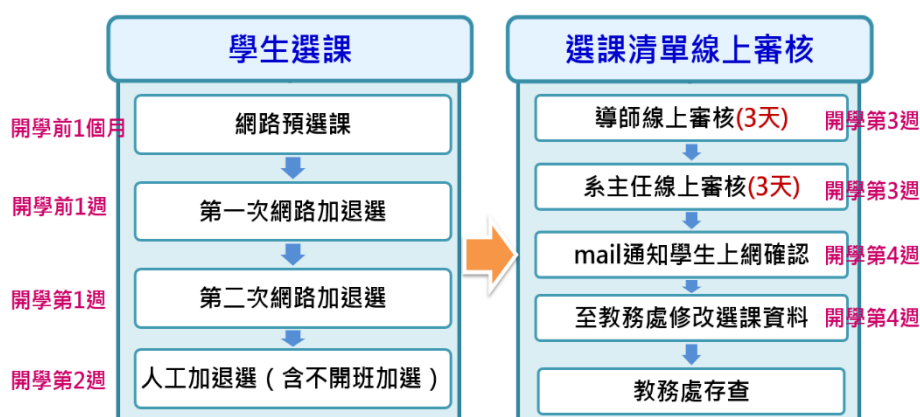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選課須知

1. 選課方式採網際網路選課為主，無須繳交選課清單，所有本所及他所科目均可在網路選修，分為預選課及加退選。延修生修習九個學分以下及研究所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數者，繳交選課清單時，需附學分費繳費證明。
2. 選課程序請依選課網址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於 D.1 教務資訊 →D.1.12 網路選課進行選課，選課資料皆以學生資訊系統 D.1.22 課表查詢 為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含加退選後），應在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學分數範圍內 (<http://www.kmu.edu.tw/~academic>)。
3. 所有 mail 通知皆以學校信箱為主，若收到教務處通知後，請儘速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若收到教務處電話聯絡，請於 **3 天內** 至教務處更改選課內容；如有任何選課問題，請同學儘速至教務處辦理。線上化流程如下：

二、線上化流程



三、紙本選課

- 選修不開放他系課程。
⇒ 填寫「加退選申請單」
- 超修課程。
⇒ 填寫「課程超修同意書」
- 選修衝堂課程（如：服務學習）。
⇒ 撰寫同意衝堂簽呈，由教務長核准後方得修課
- 跨校選修課程。
⇒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核准後方可至對方學校選課
- 學期總學分數低於9學分以下（延修生、延畢生）
⇒ 列印選課清單，繳至教務處審核，並至出納組繳費

4. 碩士班選課，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1) 務必選修所屬學組之核心課程及專題討論。
- (2) 請依本所網站實際公告組別分別選修專題討論班別。
- (3) 選課系統會自行代入所有列為必修之課程，請務必選對所屬之專題討論班別，並自行刪除選課單上系統自動帶入之重覆課程，如：非該學組碩一生選修之專題討論。
- (4) 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 15 學分，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 1/3（含）為原則。

5. 博士班、碩士班必修課程學分、選修課程學分 規定如下：

類別	必修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備註	
博士班	15	3	一、獲有醫學有關碩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在內），方得畢業。 二、醫學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24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 12 學分在內），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每學期可修 15 學分。 四、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 1/3（含）為原則。	
碩士班	7	17	一、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外，應修滿 24 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7 學分，該學組之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科目 17 學分]，並符合該學組之相關規定，始得畢業。 二、選修課程開放所內各學組學生選修，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 15 學分。 三、跨所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總數之 1/3（含）為原則。 四、碩士班研究生(含外籍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至少 1 次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開論文發表。可以是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發表。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而免除。 五、在學期間發表之 paper 或 poster，請務必掛名「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六、9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考試始得畢業。 七、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各學組之核心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			
	學組	核心課程學分		其他選修學分
	生理暨分子醫學組	0		17
	轉譯醫學組	0		17
	解剖組織暨病理學組	0		17
	呼吸治療學組	2		15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組	3		14
	基因流病學組	3		14
	神經暨精神科學組	4		13
	藥理暨中醫藥學組	4		13
	微生物免疫暨寄生蟲學組	4		13
	熱帶醫學暨全球衛生學組	4		13

開課科目以當學期教務處課務組公佈之科目為準。

6. 預選課結束後，所有科目一律在網路上進行加、退選。
7. 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請勿在網路上選課。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 實施方式：
 - (一) 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 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除「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之外，亦得自訂更多專業修習單元，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 學生須出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58 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69 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31 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9	高醫學務字第 1111101918 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 3 條 審核：

- 一、績優獎學金及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由教務處審議。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2.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 5 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 7 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第 8 條 領取兼任助教助學金者，須依教務處公告規定定期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第 9 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核發政府機關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02.06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01 高醫教字第 1131101094 號函公布
113.07.22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8.07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29 高醫教字第 1131103142 號函公布

一、為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一) 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以下兩類：

1. 國科會甄選類：依國科會規定，申請人逕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2. 國科會核配類：當學年度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進入本校就讀，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之非在職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且指導教授獲有國科會計畫者。

(二)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對象需於當學年度為我國籍非在職之博士生一至三年級，分為以下兩類：

1. 校級獎勵類：指導教授獲有政府相關研究計畫補助者(例如：國科會、國衛院、中研院、衛福部、國健署、經濟部...等)。
2. 系所自籌補助類：依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

(一) 國科會甄選類：依國科會規定，申請人逕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二) 國科會核配類：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並檢具下列申請所需資料向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1. 申請表。
2. 博士班學習計畫書。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逕修讀博士班者請繳交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申請本獎學金之前三年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三)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校級獎勵類：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並檢具下列申請所需資料向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1. 申請表。
2. 博士班學習計畫書。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逕修讀博士班者請繳交大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申請本獎學金之前三年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論文被引用次數及論文頁數)。
5.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四)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系所自籌補助類：依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公告時程及所需檢具之申請資料，於時程內向系、所及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上述未盡事宜，依當學年度公告為主。

四、獎勵名額：

- (一) 國科會甄選類：依國科會公告辦理。
- (二) 國科會核配類：依國科會核定本校名額辦理。
- (三) 教育部校級獎勵類及系所自籌補助類：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辦理。

五、獎勵金額：

(一) 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

1.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生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2. 獎學金按月核發，2月提前註冊入學者，自當年度2月份起至翌年1月底止；9月註冊入學者，自當年度9月份起至翌年8月底止。

(二)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至多獎勵至博士生三年級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前項各類獎學金，學生僅能擇一領取。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之博士班入學獎學金及全時研究生獎學金，惟領取國科會甄選類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六、審查程序：

(一) 國科會甄選類：依國科會公告辦理。

(二) 國科會核配類：

1.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彙整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系所及學院主管核可後，送交教務處彙辦。
2. 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名單後，辦理當學年度審查作業。
3. 教務處彙整審查結果，提送至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審議。

(三)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校級獎勵類：

1.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彙整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系所及學院主管核可後，送交教務處彙辦。
2. 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名單後，辦理當學年度審查作業。
3. 教務處彙整審查結果，提送至本委員會審議。

(四)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系所自籌補助類：經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時間內，提至本委員會審議。

申請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核發獎學金。

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時，須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七、獲獎勵學生需每學年接受評量，繳交資料如下：

- (一) 歷年成績單：除已修畢畢業學分者外，受獎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 80 分以上。
- (二) 成效檢核表：需包含研究項目與內容、最新研究進度及成果，以及參與國際化活動或合作之情形。

上述資料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教務處，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隔年予以續發獎學金；未通過審查者，次年度起不予核發獎學金。

八、獎勵金請領限制及遞補機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4. 國際生受領臺灣獎學金及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生相關獎學金者。

5. 已支領同屬政府機關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二)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

1. 未通過第七點評量標準者。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3. 獎勵期間如有休學、保留入學、退學、畢業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之情形者。

(三)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者或經發現為第一款不具有申請獎學金資格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四) 該獎勵名額之缺額，得由備取名單或符合資格之博士生擇優予以遞補，遞補資格依第二點申請資格辦理。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 各學院就獲獎博士生在學期間所累積學術成就，應定期追蹤獎勵成果效益，其項目包含如下：

1. 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

2. 獲獎博士生所發表之論文期刊篇數及影響指數。

3. 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4. 其他優秀表現。

(二) 本校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博士生畢業後三年內，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等。

十、經費來源：

(一) 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為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經費，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二)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每個月 2 萬元，另外校級獎勵類由學校配合款支應；系所自籌補助類由系所自籌經費支應，補助每位學生每個月 2 萬元。

(三) 上述方案若有調整經費，本校配合辦理。若國科會、教育部停辦前述試辦方案，則本校亦同時停止辦理本獎勵。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績優獎學金審查要點

105.10.14 105 學年度醫學研究所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規定，訂定醫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審查要點。
- 二、本所依本審查要點之規定獎勵本所博碩士研究生。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除本所碩、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和在職學生不得申請外，其餘本所博碩士班學生學期間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皆可申請。
- 四、推薦名額及核發金額依學務處每學期核定，各年級分配名額由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分配核定。
- 五、博士班以智育成績及服務成績之總分；碩士班分別以碩一及二年級上、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及服務成績之總分作為頒發獎勵之依據。總分同分者，博士班以論文及獲獎、專利分數之總積分；碩士班以該學期修習之所有學科總平均高者為優先。
 - (一)智育成績：必修學分分數、論文及獲獎、專利分數、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分數之總分為智育成績。
 1. 必修學分分數：兩科以上者，**學分數加權後平均乘 0.1**。
 2. 論文及獲獎、專利分數：
 - (1)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性質比賽獲獎(如戰國策等)，獲獎日期或專利被接受日期於獎學金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內者可列入計分：**5 分/件**。
 - (2) 專利申請通過者，國外專利 **10 分/件**，國內專利 **5 分/件**。
 - (3) 論文分類：
 - I. 期刊論文(SCI、SSCI、國科會優良刊物) 期刊領域排名小於等於 20%：**10 分**，期刊領域排名大於 20%：**5 分**
 - II. 國際性研討會口頭報告：**5 分**；海報論文：**3 分**
 - III.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及正式研討會之口頭報告：**3 分**
 - IV. 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之海報報告獲獎：**2 分**
 - V. 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之海報報告：**1 分**
 - (4) 論文或學會報告之作者分級加權：
 - I. 第一或通訊作者：**1 分**
 - II. 第二作者：**0.5 分**
 - III. 第三及以後作者：**0.25 分**
 - (5) 刊物或研討會等級與作者排序相乘所得分數為論文分數。
 - (6) 期刊論文被接受日期或研討會報告發表日期於獎學金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內計分。
 - (7) 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報告須以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才列入計分。
 3.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分數：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內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並完成學校申請程序者：**0.25 分**。
 - (二)服務成績：於獎學金申請日期前一學期內可列入計分。
 1. 擔任班級幹部：
 - (1) 班代：**2 分**
 - (2) 畢委：**1 分**

2. 其他協助、配合系所推廣、招生宣傳活動等相關事項或擔任相關推廣活動代表，且經所長、學科主任或碩、博班主任推薦者：**合計最高 1 分**。

3. 其他具服務證明之優良服務事蹟，且經所長、學科主任或碩、博班主任推薦者：**合計最高 2 分**。

六、申請本獎學金學生，須於開學後兩週繳交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論文發表、獲獎或專利申請通過證明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

七、本所將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將申請學生相關資料提交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八、本評分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表	
姓 名				所 別 級		博 碩		學 號		性 別	
前 學 期 成 績	學 業		操 行		所 長 推 薦 評 語						
申 請 資 格		(1)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由各學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優秀之研究生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 (2) 各系所推荐績優獎學金之研究生時，請提出初審之標準或辦法。 (3)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請領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4)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H)			(O)			

指 導
教 授

(蓋 章) 學系主任或所 長

(蓋 章)

高雄醫學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 二、 蒐集之目的：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辦理及聯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作業相關事宜。
- 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
- 四、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研究生績優獎學金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電話、書面)。
-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
- 六、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辦理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申請上有所影響。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表格					
姓 名		所 別 級	博 所 碩	學 號	
注 意 事 項	一般研究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1. 本校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而未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得向校方申請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2. 申請者限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之研究生。 3.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委員會審決之。 4.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務會議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在校內不得申請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若發現此情形，除收回已領之助學金外，其行為將提報學務會議處。 5. <u>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u> 本人對以上（1）-（5）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申請人本人簽名：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資蒐集同意 ☐ 本人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相關文件，作為本校(高雄醫學大學)依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本人簽名：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聯絡電話: _____ (研究生)e-mail: _____					

指導教授(蓋章):

系主任或所長(蓋章):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378 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TCIcore-THCI (簡稱 THCI) 或 TCIcore-TSSCI (簡稱 TSSCI)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 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 (三) 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 10% 計算。
- (四) 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 1. 排名於前 10% 或 I.F.5.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 2. 排名於 10% (不含) 至 3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 3. 排名於 30% (不含) 至 6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 4. 排名於 60% (不含) 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二) 刊登於 EI、A&HCI、TH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以 1.0 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五、申請方式：

-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 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2.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 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 4. 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105.03.18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於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四、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五、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號函公布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八號函公布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142 號函公布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 0961100172 號函公布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5569 號函公布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1461 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2322 號函公布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503 號函公布
102.0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468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03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 一、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
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補助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 三、短期交換生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出國期間為 3 個月以內為限。
- 四、短期研習學生同時段、同地點補助名額最多 3 名學生為限，並由各學院初步審議後將補助名單提供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
- 五、長期交換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修期限：至少 1 學期以上，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二)徵選條件：
 - 1、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2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2、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3、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徵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 4、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 5、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長期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 (四)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
 - (五)研習機構：需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
- 六、申請補助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補助金。

- 一、 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 七、 符合相關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二)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實際在當地實習或交換期間達 28 天(含假日)以上。
- 八、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九、 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 十、 本要點各項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當年度出國補助經費將依據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各學院學生獎助金額依各學院學生總人數佔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決定。每年九月底前未提出申請之學院，其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
- 十一、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十二、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十三、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四、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遴選細則

88.07.29 (88)高醫法字第 0 三八號函訂定頒布
91.06.24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1.08.05 (91)高醫校法(二)字第 0 一六號
92.04.22 高醫校法字第 0920200012 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8.06.29 (98)高醫院醫函字第 09800018 號函公布
99.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3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1 號函公布
100.06.23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7.08 (100)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5 號函公布
106.10.26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學院為獎勵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及長期交換，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第十三條訂定本遴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本細則獎勵對象為本學院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獎勵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獎勵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第 3 條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依時程分為以下三項：

一、短期交流：出國期間少於 28 天(含假日)。

二、長期交流：出國期間為 28 天(含假日)以上(含)。

三、長期交換：應至少 1 學期以上(含)，且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 4 條 獎勵名額由學院初評，交付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

本細則各項獎勵金額由本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定，當年度出國獎勵金將依據年度校方核撥預算額度內支應。本學院各系、所獎勵金額按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每年度配合本校經費核銷期限所設收件截止日前未提出申請之系、所，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系、所學生申請。

第 5 條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徵選條件：

(一)大學部學生應於本學院就讀滿 2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學院就讀滿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學生國際研習服務。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四)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五)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學院學生可參加學生國際研習服務。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二、名額：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三、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其減免標準另依本校規定。

四、長期交換研習機構：須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

第 6 條 本獎勵金申請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學院提出，經學院依本細則初審通過後，

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請期限如因情況特殊須經校方核定者，不在此限，但需酌減獎勵金。

第 7 條 各系、所每年得視實際需要預先辦理甄試遴選學生，經本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定獎勵項目與金額後，由各系、所當年度分配之獎勵金核支。

第 8 條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以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學院為第一名義發表為優先。每篇申請學生以 2 名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第 9 條 經核定且受獎勵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出入境時請優先選擇人工查驗櫃檯通關)，若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務必在通關後至公務櫃檯補出入境戳章，始得核銷獎勵金。

第 10 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勵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勵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 11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 13 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簽請國際事務處核定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94.10.1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7 號函公布
97.03.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9 高醫心國字第 0971104417 號函公布
99.02.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 高醫心國字第 0991101955 號函公布
101.01.19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2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477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0 高醫國際字第 103110338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優秀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之獎助，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政府機關相關出國進修研習獎助金：

- 一、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
- 二、英文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情況特殊，未符合前二款條件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助金。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申請表、具體計畫書（內容依獎助單位規定而定）、英文自傳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一式三份。

第四條 出國進修研習期間及獎助年限須符合獎助單位規定。

第五條 一、遴選業務得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受理後轉由各學院依申請學生之審查成績推薦優秀學生若干名，經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同意向獎助單位申請。

二、有關學生申請獎助相關經費，由本處依獎助單位規定編列。

第六條 獲獎助計畫主持人、學生均須與本校簽立契約書，並應於訓練研習結束後按時返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

役男須依內政部頒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訓練研習科目以本校現行必修科目表所訂相關科目為限，其成績之評定依本校計分方式辦理，及格者給予選修學分。

第八條 獲獎助學生返校後應由所屬學院或本處為其舉辦校內公開發表會，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機票證明(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和相關單據等核銷獎助費用。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返校之情形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須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

102.12.27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2.10 高醫教字第1031100300號函公布
103.04.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027070號函備查
106.07.27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8080號函備查
第1及第2條、第4至6條、第8及第9條
107.03.16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4958號函備查
第3條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含學系碩、博士班）事宜，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同學制轉所，申請轉所於每年七月份辦理。在休學期間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訂定轉所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第 4 條 研究生申請轉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於規定期限內，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教務處彙整後，由轉入系所依自訂轉所申請條件審查，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第 5 條 申請轉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符合轉入系所之申請條件。
- 第 6 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系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碩、博士班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就讀。
- 第 7 條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
- 第 8 條 同系所內申請轉組（學籍正式分組）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106.6.6 105 學年度醫研所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或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以下，且學業總成績 70 分以上，得申請轉所。於規定期限內，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由本所研究生轉所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審查決議有關研究生轉入本所各項甄審事宜。甄審會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4 名，由所長自本所教師中遴聘之。
- 第四條 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規定，得提出申請轉入本所：
- (一) 修業滿一年以上。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 第五條 申請轉所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研究所轉所申請表。
 - (二)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自傳（含轉所原因）及未來學習計畫書。
 -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第六條 審查標準：
- (1) 書面審查 30%。
 - (2) 面試 70%。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轉本所審查結果經甄審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所長、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第八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研究生不得因轉所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就讀。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採計。
-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畢業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2、17、19 條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14、15、17、18 條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6 高醫教字第 1081103748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913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4、6、7、19 條
109.01.16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3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4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19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1 號函公布
111.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182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條
111.06.21 高醫教字第 1111102284 號函公布
112.07.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8.17 高醫教字第 1121102669 號函公布
114.02.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07 高醫教字第 1141100683 號函公布
114.05.02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6.04 高醫教字第 1141101751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

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四、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4 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摘要，並檢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後，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地點應於校內或附屬機構院區舉行，並以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考試須全程錄影並存查。如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考試委員無法出席，改採視訊辦理者，應於考試日起一週內，簽請校長同意追認，違者成績不予採認。

第 5 條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 6 條 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學生，其博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 7 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稱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學生修業規定中明確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學生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由系所推薦委員中之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得同時出席學位考試，惟不得同時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第二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教務處彙整簽報後由校長核發聘函。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並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評定。

第 9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 11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摘要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 12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一、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學位論文。
-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選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 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 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第 14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 15 條 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16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 17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9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 20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論文修正完成證明、全文電子檔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畢業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完成第一項規定程序之月份，惟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起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第 21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者。
- 經調查屬實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歷程：

-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 85504215 號修正
-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 85506659 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 85511094 號函准予備查
-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 064 號函修正
- 96.11.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4 號函公布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5 高醫教字第 1111101526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或不符合專業領域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三、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學位論文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不相符者。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 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案件)受理程序如下：
 - (一) 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決定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經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 5 個工作天內，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審議。
 - (二) 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 檢舉案件之審議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 五、 檢舉案件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成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代表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三) 檢舉案件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而應迴避時，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八)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與其專業領域關聯性等。

六、審定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處理結果及救濟管道。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已獲本校學位之博、碩士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研究生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

91.02.05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醫學系系務暨醫學院院務聯席會議

91.04.04 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4.24(91)高醫校法(三)字第 00 六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之順利進行，及提升本所研究水準，研究生須在指導教授與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導下進行研究進度報告。
- 第二條 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所長圈選四到六名組成之。研究生為基礎研究者須包含至少一名臨床學科教師；為臨床研究者需包含至少一名基礎學科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所長選定之。
- 第三條 指導教授需在博士班研究生二年級結束前，提報委員會名單至本所。委員因故請辭，由所長遴選遞補。
- 第四條 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從三年級開始，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由研究生填寫研究進度報告，在報告前一星期送各委員及本所，並負責聯繫委員和安排會議事宜，委員會需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出國或休學滿半年以上，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暫停該年度之進度報告。
- 第六條 研究進度報告需舉行至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研究已達一定水準，同意不需繼續進度報告為止。研究生需完成研究進度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論文
指導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所屬學科	聯絡電話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姓名	服務單位及現職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書寫內容規範

- 一、封面：包括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委員及報告日期（一頁）。
- 二、中文摘要（一頁）。
- 三、進度報告內容（包括以下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內容至少四頁）。
 - 1、背景資料及上次報告所得結果之簡述。
 - 2、本次報告的研究目標。
 - 3、材料與方法。
 - 4、所得結果及討論。
 - 5、未來研究方向。
 - 6、引用文獻（最多十五篇）。
- 四、若有已經被接受發表的論文，附上供參考。

*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電腦打字書寫(1.5 space)。

*進度報告於發表日一星期前送至委員會委員並送一份至所辦公室。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研究進度報告
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指導教授：

報告題目：

報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

本學年度第____次報告

進度內容評估：

- | | | | | |
|-----------------------------|-----------------------------|------------------------------|-----------------------------|----------------------------|
| (1) 對於題目的背景了解程度、假設的合理性(30%) | ☐ 特優 | ☐ 優 | ☐ 普通 | ☐ 差 |
| (2) 研究設計的嚴謹度與可行性(30%) | ☐ 特優 | ☐ 優 | ☐ 普通 | ☐ 差 |
| (3) 本研究往後之可行性(20%) | ☐ 特優 | ☐ 優 | ☐ 普通 | ☐ 差 |
| (4) 表達是否清晰合邏輯(20%) | ☐ 特優 | ☐ 優 | ☐ 普通 | ☐ 差 |
| (5) 本學年是否需要重新報告 | ☐ 需要 | ☐ 不需要 | | |

評分：

建議事項：(由委員填寫，不足頁請另紙繕寫)

論文指導委員會

委員：_____ (簽名) 日 期：_____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0.02.11	教育部台(80)高 07178 號函核
93.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9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條
102.03.29	101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四、六及七條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4 號函公布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52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5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三、五、六、七條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196 號函同意備查第三條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4051 號函同意備查第五、六條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2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7556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點
109.01.17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5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始得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各系、所、學位學程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三、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

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四、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五、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考評意見表。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六、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繳交資料、考核方式、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99至105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106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0.01.18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3.24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06 (100) 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03號函公布
106.03.21 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105學年度第5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7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 第三條 本所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本校、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所長推薦，校外委員至少一名。
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醫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始得向本所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研究計畫書乙份。
本所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醫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第五條 資格考核方式：撰寫研究計畫，考試共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研究生須於申請前一學期末繳交和博士論文主題不同之研究計畫題目兩題及摘要各一頁，併同博士論文之題目及摘要，由所長召集資格考審查委員會審核。研究生依據資格考審查委員會選定之題目，參考本所之計畫書格式寫成完整之研究計畫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給本所。
第二階段：口試前，本所應就研究生所提之「研究計畫書」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研究生需根據考評意見修改研究計畫書。
第三階段：口試。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 第六條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考評意見表。
二、研究生所提之研究計畫書及口頭報告。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 第七條 本所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四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第八條

本細則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據修正前(100.07.06 公布版)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考核繳交文件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檢附資料

☐ 1.資格考核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須經由學生資訊系統 D.1.43，網路填寫申請書內容後列印簽章)。

☐ 2.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3.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請逕自教務處申請)

☐ 4.指導教授推薦兩位委員名單(一位校內，一位校外南部院校為主)。

☐ 5.**最近一次進度報告評審結果乙份。**(含報告日期及相關資料)

☐ 6.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七份**(依資格考計畫書範本撰寫)。

檢送日期：_____

送件人：_____

醫研所辦公室 填寫

☐ 合乎申請

☐ 不合乎申請

審查人蓋章：_____

日期：_____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一〇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一〇七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一〇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2122 號函公布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8.29 高醫教字第 1111103404 號函公布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7 高醫教字第 1111104618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

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第 3 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93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4 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二、畢業時須提出 2 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02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 篇論文均以唯一之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學生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須有 1 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則須有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8.0 以上。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須為第 1 順位。

五、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原著期刊論文，不得為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

第 5 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 SCI 或 EI 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S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geq$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

四、在學之博士研究生，如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I.F. 10.0 (含)以上之期刊原著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五、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6 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 $\geq$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1篇Corresponding Author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09學年度起入學及在學的博士班研究生，除得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 $\geq$ 6.0，並至少有1篇為單獨第一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論文時，本學程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Impact factor之分數須除以並列論文第一作者之人數。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般生」：

(一) 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 95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 1 篇須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三)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

(一) 博士班學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

(二) 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分不得少於 6，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1 篇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積分 4。
- (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 2 項：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第 8 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

三、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論文考試

申請。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為作者，博士班研究生為單一第 1 作者，且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1 篇原著論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為 I.F.10.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含)以內。
- (二) 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 I.F.皆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 (三) 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為 I.F.5.0(含)以上。
- (四) 3 篇原著論文：發明專利或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期刊 I.F.之總和 5.0(含)以上；發明專利獲證可計 1 篇，但專利不計 I.F.點數，且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五) 4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須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本款僅適用於 6 年級以上。
- (六) 發表內容屬於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1 篇原著論文及 1 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原著論文，且期刊 I.F.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及 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2. 2 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四、雙聯學制博士班外籍研究生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另依所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95 學年度起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 5.0(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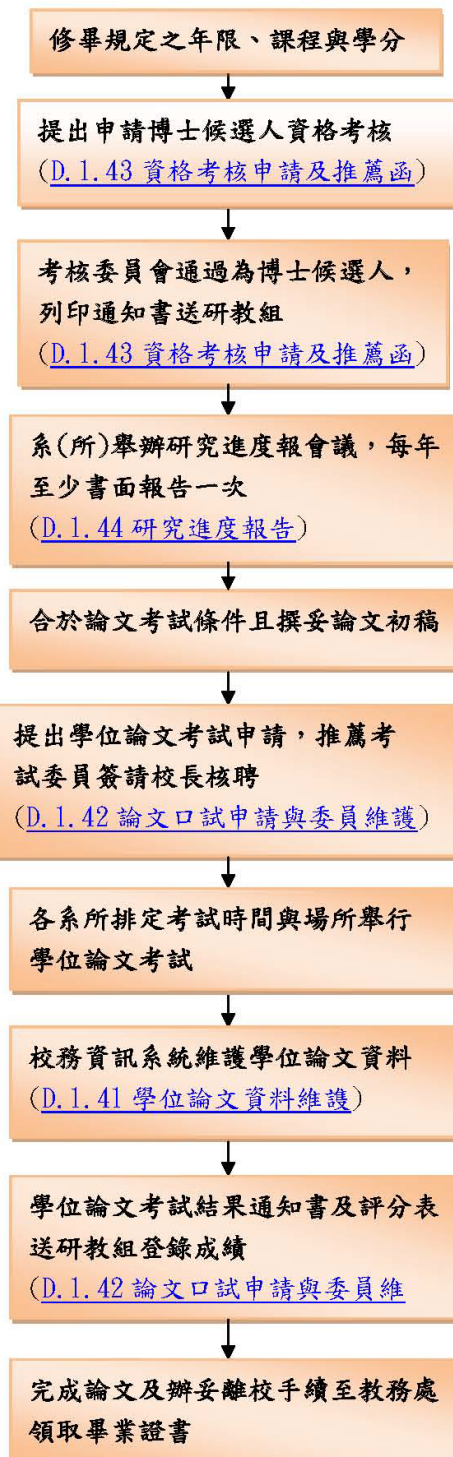
三、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 2 篇，其中 1 篇 I.F. 須為 2.5 (含) 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 40%(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及 1 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I.F.5.0(含)以上。
- 第 10 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 11 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3.0 (含) 以上。
-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二) 3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3 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三) 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5.0 (含) 以上。
- (四) 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在 6.0 (含) 以上。
- 第 12 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第 13 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40%以內之期刊。
- 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3.5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
- 第 14 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 15 條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 1 作者發表 2 篇原著論文於 SCI 期刊。
- 二、以第 1 作者發表 1 篇原著論文於 SCI 之 I.F.3.5(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

- 第 16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須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 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 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 1 名為通訊作者，則另 1 名須為共同作者。
 - 四、 論文須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 第 17 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名。
- 第 18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 第 1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三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規範如下：
 - 1、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2、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3、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 4、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資格者，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授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應科技獎者為限。
 - 5、副教授得擔任該候選人之考試委員，但須符合考試委員任用資格。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申請畢業學位考試繳交文件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檢附資料：

-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乙份。(含口試委員名單，需填寫**完整**資料)
(依教務處規定**考試申請書**須自學生資訊系統 D.1.42 **繕打內容後列印並簽章**)。
- ☐ 2.論文摘要乙份。
- ☐ 3.論文原創性比對整份報告 (**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報告第一頁須有申請者及**指導教授簽名**)
- ☐ 4.發表論文影本乙份。
(申請人須標明**本人**、**指導教授(主指導與共同指導)**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 ☐ 5.JCR 證明乙份。(請根據發表年份**當年**或**前一年**的版本)
- ☐ 6.碩博士班畢業生在學相關資料明細表 Word 檔。(繳交**電子檔**)
- ☐ 7.填覆應屆畢業生個人資料 Excel 檔 (繳交**電子檔**)
電子檔寄至 bettyhsia@gap.kmu.edu.tw
- ☐ 8.接受刊登發表 paper 上網登錄證明 (**指導教授登錄 T.3.04**，之後**學生登錄 D.7.01**。有 reprint 者，須繳交一份給所內存檔)

檢送日期：_____

送件人：_____

醫研所辦公室 填寫

依據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1.95 學年度以後入學 二篇>2.0

☐ 合乎申請

2.93 學年度以後入學 二篇>1.5

☐ 不合乎申請

3.93 學年度以前入學 一篇>1.5

審查人蓋章：_____

日期：_____

碩士班研究生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5.11.14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05 95學年度第3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647號函公布
100.09.16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1001103270號函公布
102.09.11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1021103064號函公布
105.11.04 105學年度研教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6.01.06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27 106學年度研教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7.05.23 10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7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19 高醫教字第1091101373號函公布
111.03.25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1111101394號函公布
111.07.20 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8.29 高醫教字第1111103401號函公布
112.04.14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05 高醫教字第1121101390號函公布

- 第1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細則，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3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於其施行細則中自訂。
- 第4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

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 5 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以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為限。

前二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准設立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依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第 6 條 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至遲於五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惟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得視情況，於當學年十二月底接受申請，並由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相關會議審查完竣，檢送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送教務處彙整，經校長核定後，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前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當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第 7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備齊文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人數大於錄取名額時，應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8 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規章辦理。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 9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10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 12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自訂。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96.03.13 九十五學年度醫研所所務會議通過
96.03.22 九十五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高醫院醫法字第 09600017 號函公布
102.05.08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4 (102)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1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所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 一、應屆畢業學士班：
- (一)認定基準：
1. 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20% (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為前 30%)。
 2. 具有實驗室之實作經驗累計一年(含)以上；並獲實驗指導教師證明其表現優異。
- (二)考核方法：
1. 學業成績佔 15%。
 2. 研究計畫書佔 15%。
 3. 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30%。
 4. 面試佔 40%。
- 二、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一)認定基準：
1. 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2. 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 (二)考核方法：
1. 在學成績佔 40%。
 2. 面試成績佔 60%。
- 第四條 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五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
- 第六條 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
-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

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

三、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推薦信格式由所內制定）。

四、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劃書、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

五、實驗室實作經驗證明書。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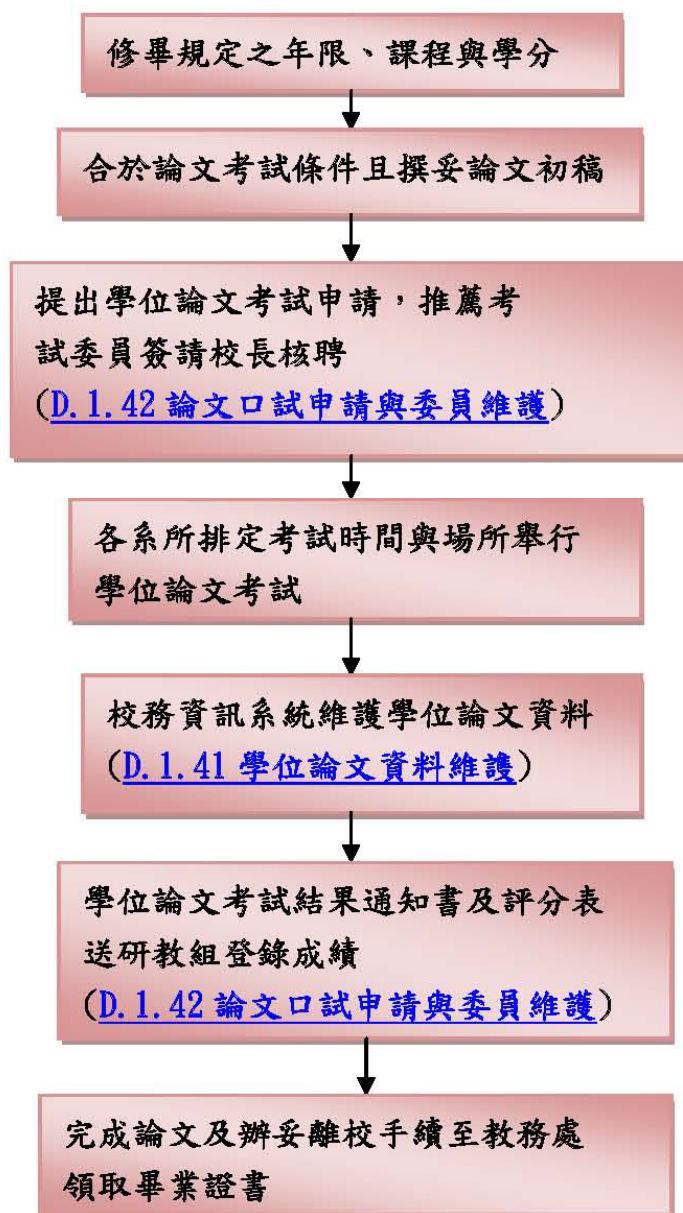
前項學生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

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申請畢業學位考試繳交文件

學號/組別：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檢附資料：

-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含口試委員名單，需填寫**完整**資料）
（依教務處規定**考試申請書**須自學生資訊系統 D.1.42 **繕打內容後列印並簽章**）
- ☐ 2.成績單乙份
- ☐ 3.論文摘要乙份
- ☐ 4.論文原創性比對整份報告
（**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第一頁須由申請者及指導教授簽名**）
- ☐ 5.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總測驗之修課證明
- ☐ 6.填覆醫研所網頁上「畢業生資料填報」網路表格（申請時或畢業前完成）
- ☐ 7.已參與 1 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公開論文發表，並**繳交相關登錄資料(紙本、電子)一份予所內存檔**（遞交申請表前已繳交所內存檔者免）
 - ☐ 尚未完成，預計_____
- ☐ 8.已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並完成系統登錄及繳件審查，或已修進修英文課程
 - ☐ 尚未完成，預計_____
- ☐ 9.接受刊登發表 paper 上網登錄證明（**指導教授登錄 T.3.04**，之後**學生登錄 D.7.01**。有 reprint 者，須繳交一份給所內存檔。只針對在學期間，以醫研所掛名發表 paper 者）

p.s. 1~7 項資料必繳

送件學生：_____

檢送日期：_____

醫研所辦公室 填寫

☐ 合乎申請

☐ 不合乎申請

審查人蓋章：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

1.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2.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並填寫學習成效問卷。
3. 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皆可參加畢業典禮，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一月底前完成，並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2)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4.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高醫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連線至「高醫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上傳書目資料及全文檔案。

※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連結請點此)

- (1) 首次登錄需先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NDLTD in Taiwan\)](#)以學校信箱註冊帳號，驗證完成後即可以註冊之帳號由論文系統中「申請建檔帳號」登錄。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通常在下一個工作天即會處理)。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分機 2133 轉 73 或 erm@kmu.edu.tw，謝謝！
- (2) 上傳論文作業中，須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並押上當天日期，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學位論文系統(原稿不需裝訂到紙本論文內，但須繳回圖書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如有申請專利(建議書目需延後公開)、或紙本論文要申請延後公開，請另填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在論文提交時需一併上傳到系統)，延後公開申請書可於學位論文系統首頁下載，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 (3)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不需裝訂，連同紙本論文送至圖書館)
- (4) 紙本論文三本。(需簽名正本逕送圖書館二本及所屬系所一本)

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

1. 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2. 編排方式：橫寫
3. 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4. 裝訂後之大小：如 A4 大小
5. 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6. 內容格式如下：
 - (1) 封面（包括系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後）。
 -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 (3)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4) 高雄醫學大學紙本論文授權書。（若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則需加附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
 - (5) 論文中文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6) 英文摘要。
 - (7) 致謝辭或序言。
 - (8) 目次。
 - (9) 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 (10) 參考文獻。
 - (11) 附錄。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立聲明書人 (姓名/Name) 於撰寫 (論文題目/Thesis title)

期間，業經指導教授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高雄醫學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I declare that I cited every views and charts of others in my thesis. There are no plagiarism and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in my thesis. I agree to take legal liability and cancellation of Master/Doctor degree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f I violated academic ethics.

*本聲明書請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聲 明 人(Student)： (親筆簽名 Signature)

指導教授(Advisor)： (親筆簽名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Y) 月(M)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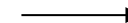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 (A4 紙張)

橫式

高雄醫學大學○○○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格式：

加註畢業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88)：研究生：○○○
撰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Dissertation completion revision list

_____系、研究所(Department)

碩士 Master／博士 Doctor 班(Degree) 研究生(Name)_____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容修正完成。Has been modified dissertation completely after passing the oral test.

簽名(Signature)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of Department：

指導教授 Advisor：

日期(Date)： (yyyy) / (MM) / (DD)

※其他※

所 長：孫昭玲 教授

碩班/博班主任：孫昭玲 教授

醫研所 辦公室：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 樓醫學院聯合辦公室 IR437

電話：分機 2136

網址：<http://gim.kmu.edu.tw/>

承辦人：

（碩）方愛惠（小分機：626、m765030@kmu.edu.tw）

（博）夏恩瑩（小分機：23、bettyhsia@gap.kmu.edu.tw）

本所行政教師

姓名	E-mail	分機	備註
林常申 教授	csl@kmu.edu.tw	2136#27	行政教師
林文瑋 副教授	wwlin0627@kmu.edu.tw	2137#443	行政教師